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分别为咸生林、王晶、刘建伟、靳焱顺、赵永德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为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加快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拟以不动产方式对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泉生物”）追加投资30,106,274.03元，投资金额全部计入精泉生物资本公积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精泉生物100%股权，精泉生物注册资本不变，资本公积增加至30,106,274.03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